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76）。并与近日收到 5%以上股东李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5%以上股东李勋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 62,560,74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0213%），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.1697%的股份，即 53,712,620 股。（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%，即不超过 20,779,773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不超过 10,389,886 股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%，即不超过 41,559,546 股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

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即不超过 20,779,773 股。

振东制药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(2018-104)，5%以上股东李勋先生本次公告共减持股票 10,611,400 股，持股数量由 62,560,742 股减持至 51,949,342 股。

振东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》(2018-116)，总股本数由 1,038,988,660 股变动为 1,033,054,660 股。

一、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李勋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10 日	4.11	4,389,800.00	0.4249
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11 日	4.20	4,000,000.00	0.3872
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12 日	4.20	2,221,600.00	0.2151
	竞价交易	2019 年 1 月 11 日	3.86	3,260,000.00	0.3156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1 日	4.20	2,750,000.00	0.2662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4 日	3.89	2,054,000.00	0.1988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5 日	3.88	2,050,000.00	0.1984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6 日	3.86	2,050,000.00	0.1984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7 日	3.62	2,170,000.00	0.2101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18 日	3.62	2,240,000.00	0.2168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21 日	3.65	2,200,000.00	0.2130
	大宗交易	2019 年 1 月 22 日	3.65	2,000,000.00	0.1936
	竞价交易	2019 年 1 月 24 日	3.76	296,700.00	0.0287
		合计			31,682,100.00

2.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勋	合计持有股份	62,560,742	6.0559	30,878,642	2.989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560,742	6.0559	30,878,642	2.989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备注：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勋先生与公司董事李细海为一致行动人，李细海自本公告日持股股数 20,774,048 股，持股占比 2.0109%。本次减持后李勋与李细海合计持股股数 51,652,690 股，合计持股占比 4.999996%，低于 5%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，李勋先生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李勋先生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。

4、李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后，李勋先生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与李细海先生合并计算后也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- 2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8日